证券代码: 833374 证券简称: 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 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 关规定,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 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, 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 事前认可意见:

经审查,本次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,有助于日常业务 的开展和执行,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,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, 目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周智慧、宋婷、邹峻 2024年4月29日